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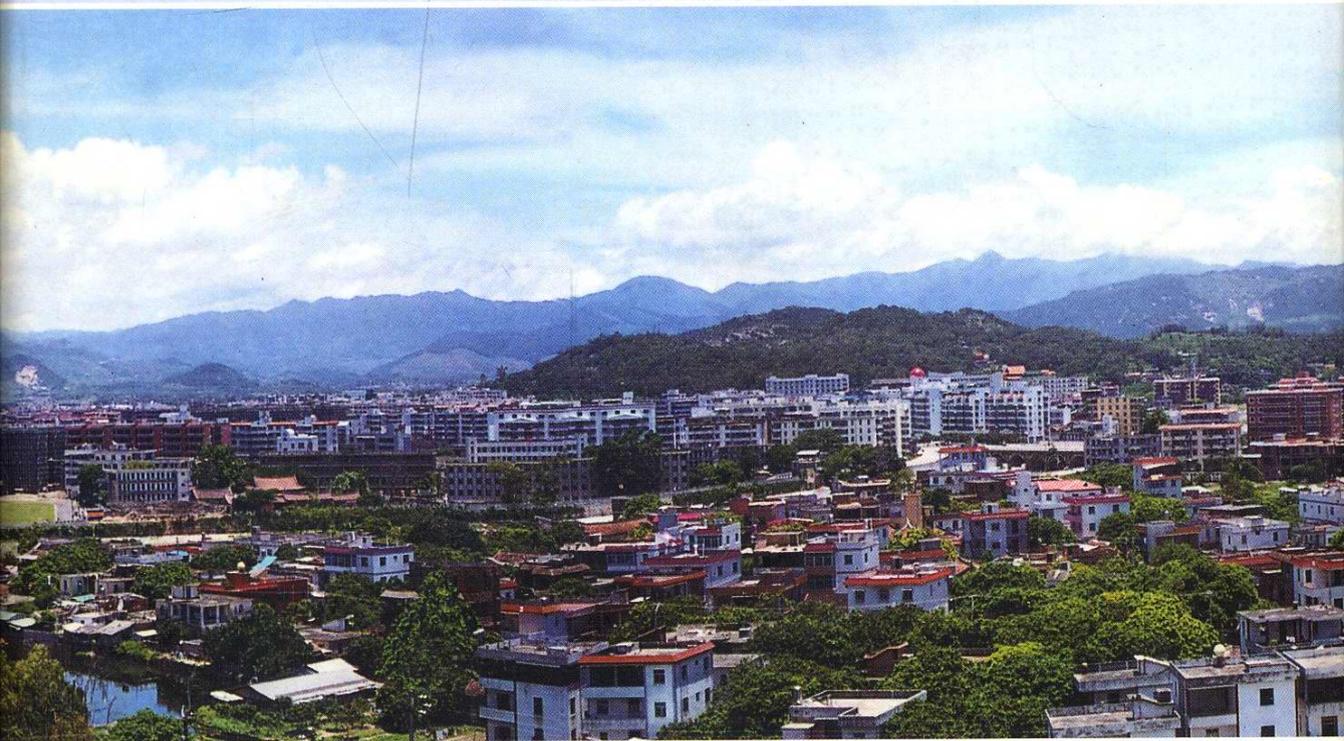
01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同安县志

同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 册



中華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 同安县志

同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 册

中华书局

二〇〇〇年十月·北京

## 卷二十 经济管理

### 第一章 计划统计管理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一、计划体制

民国及以前，同安无任何经济计划管理机构，经济活动全由市场调节。

解放初期，同安仍未成立专门计划工作机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分别由县政府有关科室负责。1954年2月，正式成立同安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县计划管理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机构瘫痪。1968年9月起，计划工作先后归县革命委员会属下的生产指挥组、财政计划组、计划组、计划委员会负责。1980年12月，县革委会计委改名同安县计划委员会。

1953~1978年间，同安县计划工作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体制，即“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模式。国家对主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购销下达指标，县计委必须以行政手段督促完成。1979年后，改革计划管理体制，依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逐步缩减上级计委的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对三类农副产品的蔬、果不再下达指标。1985年起，对粮、油、猪等主要农副产品以合同定购代替传统的统购派购。对20多种重要农副产品和地产工业品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对所有三类小商品的产销则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基建投资由地方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并给予县计委100万元以下自筹资金项目的审批立项权。县计委的职能由过去的行政管理、微观控制转化为以经济杠杆宏观调控、微观协调服务。1992年起，上级计委不再下达任何指令性计划，全县计划编制与管理完全由县计委自主。

##### 二、计划编制

1954~1978年县计委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性指标，依据各时期的方针、政策，结合各部门提出的计划草案，综合平衡，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重点编制年度计划，兼

√

编制中期计划（即五年计划）。计划内容主要是工农业生产的产值产量指标，具体为：工业生产总产值、农业生产总产值、粮油麻蔗果菜等作物的种植面积及单产总产、造林面积、生猪牛羊家禽的年底存栏数、水产品产量等指标，并提出指导思想和实现措施。五年计划还涉及人口、商业、运输、基建投资、科教文卫、财政收入等指标。1979年后，经济计划的编制改变为以五年计划为主，年度计划与长期规划为辅（长期规划有1979年11月编制的《同安县1979~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七年规划》和1993年编制的《同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计划范围由过去只重工农业生产扩展到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部门。1992年起，对工业计划的编制进行重大改革，淡化了传统的产值观念，转向注重经济效益。增加“工业增加值”、“工业产销率”、“成本税利率”、“综合能耗降低率”等效益指标，作为工业评估的主要指标。

### 三、计划检查

50~70年代，县计委通过行政渠道以年度指标为中心，对各经济生产部门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农业生产按春收、夏收、秋收三季产量统计、检查，工交、商业、财政、金融按季度统计检查，重点基建计划工程逐月检查，一般基建项目按季检查，物资供应计划分半年、全年两次检查，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年终汇总检查。全县计划综合进度分季度、半年检查和年终全面汇总检查。检查办法主要依据统计报表、会计报表、业务报表、实地调查材料和各系统、单位半年及年终总结对照计划指标，检查完成计划的实绩和措施。凡措施得力、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指标的部门、单位，上报县政府给予表扬奖励。凡因主观原因未完成计划的，必须书面检查，总结教训，上报县委县政府，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乃至处分。

1979年后，随着计划体制的改革，县计委对计划的检查监督主要依靠经济杠杆和市场供需进行宏观调控、微观协调和信息服务。评估由过去的只重产值产量实绩转变为主要评估市场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机制改革。

### 四、计划物资管理

1960年前，计划物资由相关各科局、系统管理经营。1961年县物资局成立后，对计划物资实行统一调配，主要经营上级计划统配物资和地产生产资料，主要有钢材、有色金属、机电、轻工产品、建材等五大类近千种物资。至1984年，物资供应一直以计划调配为主，由列入计划调配的单位申报计划，县计委汇总上报，上级计委与物资部门综合平衡后，审批下达指标，由县物资局归口调运，按计划价格供应。1984年后，改指令性计划调配为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物资供应制度（即“双轨制”），并逐步减少计划调配的物资品类，扩大市场调节供应品类。

1991年起，实行计划内外物资价格“并轨”改革，通过市场调查和价格杠杆调节供需，物资供应走上市场调节的轨道。

“一五”至“八五”计划时期同安县工农业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表

表 20-1

项 目	“一五”计划时期 (1953~1957年)			“二五”计划时期 (1958~1962年)			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三五”计划时期 (1966~1970年)			“四五”计划时期 (1971~1975年)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一、工业总产值(万元)	733.3	871.51		$\frac{9750.16}{12000}$	1200.7	$\frac{12.31}{10.01}$	1217	1313.24	107.9	1317	1494.71	113.5	3084	2729.8	88.5
二、农业总产值(万元)		2726		$\frac{12511}{9000}$	2759	$\frac{22.03}{30.7}$		3906		7124	6028	84.6	9000	7327	81.4
1. 粮食作物面积(万亩)	75.837	45.7222			50.4245		45.4	50.6875	111.6	50	57.21	114.4	50.68	67.86	134
总产量(吨)	99429.7	64247.45		$\frac{244950}{236500}$	68465	$\frac{27.95}{28.95}$	79000	94597.25	119.7	125000	117288.45	93.8	190000	143100	75.3
2. 花生面积(万亩)	1.1062	8.871			66295		8.75	10.2575	117.2	10	10.6056	106	8	11.945	149.3
总产量(吨)	11985	7775.25		$\frac{63000}{30000}$	6625	$\frac{10.52}{22.1}$	7875	7996.8	101.2	12500	15256.25	122.1	16000	16516	103.2
3. 甘蔗面积(万亩)	1.645	1.3177		10	0.7899		0.66	1.1482	174	0.8	0.9564	117	0.8	0.8635	107.9
总产量(吨)	52094.5	22261.55		$\frac{125000}{180000}$	13005	$\frac{1.04}{7.23}$	15060	3779	25.2	40000	31126.8	77.8	48000	27134	56.5
4. 水果面积(万亩)		1.061			2.38		2.9	2.042	70.4	5.3	2.4874	47		3.1083	
总产量(吨)		3258.5			1934		3925	2129	54.2	7500	5068.9	67.6	10760	3354.3	31.2
5. 黄麻面积(万亩)		0.199								0.2	0.1464	73.2	0.2		
总产量(吨)		271.45					400	213.9	53.3				280		

续表

项 目	“一五”计划时期 (1953~1957年)			“二五”计划时期 (1958~1962年)			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三五”计划时期 (1966~1970年)			“四五”计划时期 (1971~1975年)		
	计划数	实际 完成数	完成占 计划比 例(%)	计划数	实际 完成数	完成占 计划比 例(%)	计划数	实际 完成数	完成占 计划比 例(%)	计划数	实际 完成数	完成占 计划比 例(%)	计划数	实际 完成数	完成占 计划比 例(%)
6. 蔬菜面积(万亩)		1.4052			0.83			0.9329		1.4596	1.1020	75.5		1.4461	
总产量(吨)		16862.8			11069			11204			17110.75			22758.7	
7. 生猪存栏数(万头)		10.0666			7.36	9.81 14.72		13.1786	113.6	20	185611	92.8	39	22.6348	58
8. 水产品总产量(吨)		4132.4			4420	66.97 22.4		5444.75	117.1	6000	6248.2	104.1	8000	7410.2	92.62

续表

项 目	“五五”计划时期 (1976~1980年)			“六五”计划时期 (1981~1985年)			“七五”计划时期 (1986~1990年)			“八五”计划时期 (1991~1995年)		
	计划数	实际 完成数	完成占 计划比 例(%)									
一、工业总产值(万元)	4408	7955	180.5	7415	9657	130.24	25000	35000	140	145000	505369	348.5
二、农业总产值(万元)	10207	11009	107.9	14685.32	14762	100.52	22000	18000	81.8	63000	323596	513.6
1. 粮食作物面积(万亩)	63.55	64.486	101.47		51.3522		43	47.7623	111	49000	199311	406.8
总产量(吨)	221500	166651	75.24	160760	151500	94.24	150000	152100	101.4	33000	47499	143.9

续表

项 目	“五五”计划时期 (1976~1980年)			“六五”计划时期 (1981~1985年)			“七五”计划时期 (1986~1990年)			“八五”计划时期 (1991~1995年)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占计划比例(%)
2.花生面积(万亩)	11	13.7465	124.97		14.7585		13	13.9644	107.4	70000	76180	108.8
总产量(吨)	22000	17655	80.25	23500	21719	92.4	25000	22200	88.8			
3.糖蔗面积(万亩)	1	1.3296	133		2.7967		3	2.8624	95.4			
总产量(吨)	50000	52960	105.9	63000	136411.4	216.5	165000	143000	86.7			
4.水果面积(万亩)	4.35	3.5937	82.61		4.3028		13.5	6.736	49.9	330000	505369	153.1
总产量(吨)	6835	2813	41.2		9272.4		20000	5424	27.12	195000	323596	165.95
5.黄麻面积(万亩)	0.3									100000	199311	199.3
总产量(吨)	675									35000	47499	135.7
6.蔬菜面积(万亩)		2.0788			5.4772		8	8.4761	106	70000	76180	108.8
总产量(吨)		33426		112500	93472	83.1	160000	125000	78.13			
7.生猪存栏数(万头)	39.28	24.1417	61.44	30.5	27.0597	88.7	50	26.08	52.2			
8.水产品总产量(吨)	19510	6866	35.2	11092.5	14040.5	126.6	26000	18200	70			

注：1. 因1953~1957年两次政区变动，同安县辖区缩小，故1957年实绩与原计划不可比较。表中“计划数”栏空白者表示无计划指标。

2. “二五”计划上格为原计划数、下格为1960年调整计划数。

3. 工农业产值：1957~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1975年按1970年不变价，1980~1990年按1980年不变价，1995年按1990年不变价。1957~1980年农业产值一律按当年价。

##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一、常规统计

民国时期，同安县已开展对人口、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银行、税收、征兵、田赋等项目的年度常规统计。民国初期由县政府会计室负责。民国32年（1943年）设县府统计室。民国36年，县直各机关、乡镇公所均设兼职统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年度常规统计。

解放初期，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负责，各经济部门及区乡政府均设专（兼）职统计员。统计工作以一次性调查估算为主。1953年6月成立县政府统计科，并初步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管理制度。统一印制农业、工业、交通邮电、文教、卫生、金融、商业、基建、财政、劳动工资等统计报表，按规定项目统计填报。核心工作是统计填报各年度计划中工农业生产指标的完成情况，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则全面统计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1958年8月起常规统计工作归县计划委员会负责。

“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下放部分统计管理权限，强调“群众调查为主、报表为辅”的统计方法，受当时浮夸风影响，统计数字严重失实。1960年，县委、县政府指示，强调实事求是，规定重要农副产品统计数字必先经过当地党委审查认可后方能上报，并严格统计资料的审批制度。同年5月，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大归口、大统一”的指示，逐渐收权。1963年1月正式成立同安县统计局，全县共有392个统计单位负责常规统计。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制度被作为“管、卡、压”受冲击而瘫痪。1968年9月起，统计工作归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财计组负责。1975年11月起，归县革委会计划委员会负责，各机关企业、公社逐渐恢复常规统计工作。1978年6月恢复县统计局。1988年起各乡镇均成立统计站，初步形成严密的统计工作网络。

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初步改革统计制度，在科学化、系统化方面取得进展。新的统计报表增加了“三资”、乡镇、个体经济项目指标、外贸指标、工农业生产的效益指标、人口及各项社会事业指标、经济综合平衡指标及城乡居民生活抽样调查指标等，并采用计算机分析汇总管理。

### 二、统计调查

#### （一）综合统计

1953年起，每年必由统计部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工农业产值进行统计。此外，对财政金融、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外贸、交通邮电、科教文卫等资料也进行统计。1978年起，每年编制同安县《统计年鉴》。至1996年，综合统计工作不变。

#### （二）专项普查

##### 1. 人口普查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同安县于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先后进行了4次人口普查。

普查结果详见本志卷三《人口》。

## 2. 工业普查

1950年3月,依据中央决定,对全县国营工业、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进行首次全面普查。普查报表现已遗失无考。

1986年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主要对1985年工业产、供、销及人财物等进行普查,以反映工业生产的基本状况,重点反映工业装备的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工业内部结构和职工状况。1995年进行第三次工业普查,以查清工业的所有制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经济结构状况为目的,为实施中长期工业发展规划,调整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决策依据。后两次普查均编制专册。

### (三) 抽样调查

#### 1. 农业产量抽样调查

1982年,同安被列为全省16个晚稻产量抽样调查县之一,按省方案,抽中莲花、新民等7个公社21个生产队212个地块,割取样本1280个,推算当年晚稻平均亩产为362公斤,总产为58644吨。

1984年,同安作为全省地瓜产量抽查县之一,抽查5个乡镇8个村24个队240个地块实收实测,推算出全县中晚季地瓜种植面积143361亩,单产折粮319.5公斤,总产折粮45804吨。

1984年6月,县统计局成立农调队,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业产量抽样调查网点抽选方案》,以粮食亩产为标志,由低到高顺次排队,以对称等距抽样法,确定云埔、祥桥等12个村36个村民小组为固定调查点,按地块单产排队各抽取12个样本地块实割实测。该套抽查点连续使用至1989年。

1990年,改革农调工作。农业产量与农村住户调查同一网点,按省定方案,以人均收入、粮食产量、面积为参数,利用计算机抽选出澳溪、四口圳等14个村为固定抽查网点。

若干年份农业产量抽样调查情况表

表 20-2

年 份	产品名称	村民小组	地 块	样 本	标准亩产(公斤)
1982	中晚稻	21	212	1280	357.9
1986	早 稻	53	180	1653	334.73
	中晚稻	49	165	1545	325.72
1990	早 稻		210	1776	356.1
	晚 稻		210	1840	355.0
1992	早 稻		210	2025	387.9
	晚 稻		210	2100	367.6
1996	早晚稻	10 村	150	1500	396.76

## 2.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的内容有农民家庭的经济收入、支出、储蓄、食品消费量、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及住房情况等。1983年起开始抽查，统计数据列入《统计年鉴》。

若干年份农村住户住房调查情况表

表 20—3

项 目 \ 年 份	1983	1985	1988	199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人均私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18.84	18.34	20.71	26.36	29.99	31.30	32.06	37.17	35.31
每户私房价值 (万元)	0.54	0.62	0.728	1.58	2	2.06	2.03	2.5	2.8

若干年份 70 户农民家庭现金收支情况表

表 20—4

单位：元

项 目 \ 年 份	1983	1988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年人均现金收入	414.24	1016.62	1827.62	1940.69	3159.32	4463.29	5237.05
年人均现金支出	481.56	963.97	1820.85	1574.65	3038.84	4345.55	4941.85
一、生产费用支出	91.20	251.55	511.30	442.30	1166.10	1560.21	1513.61
1.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90.20	248.75	495.15	421.56	565.47	1492.44	1388.13
2. 购置生产用固定资产支出	1.00	2.80	16.15	20.74	600.63	67.77	125.48
二、缴纳税款	4.84	8.51	15.38	17.71	25.91	32.69	42.07
三、上交集体承包款	0	1.81	41.45	0.52	0.74		6.36
四、集体提留和摊派				0.50	1.20	0.19	1.44
五、生活费用支出	315.13	544.86	992.39	965.07	1466.80	2189.46	2520.21
1. 食品	143.27	275.10	373.18	399.48	529.70	1004.70	1058.07
2. 衣着	30.13	41.22	48.18	62.28	80.43	106.48	117.33
3. 居住	84.16	129.16	250.64	118.71	315.18	326.35	502.02
4. 家庭设备用品	49.98	66.60	217.00	89.28	84.86	157.47	176.95
5. 其他支出	7.59	32.78	103.39	295.32	456.63	594.46	665.84
六、其他非借贷性支出	22.20	26.0	73.90	66.79	120.23	338.50	380.28
七、储蓄借贷性支出	48.19	131.24	186.43	81.76	257.86	224.50	477.88
期末手存现金	9.87	144.16	244.02	704.75	858.65	672.95	1030.21
期末存款余额	112.56	193.09	335.07	308.95	502.90	1113.87	1314.10

注：1. 其他支出指：医疗保健用品及服务支出、交通通讯支出、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同安县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统计：1958年39.87元，1965年69.46元，1978年100.88元，1983年329.17元，1988年751.52元，1992年1223.60元，1993~1996年依次为1526元、1829元、2353.33元、2813.15元。

若干年份同安百户农民家庭月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及百户耐用品拥有量统计表  
表 20—5

项 目 \ 年 份	1983	1988	1992	1996
粮食 (公斤)	23.4	17.44	17.98	14.91
油脂 (公斤)	0.31	0.57	0.69	0.83
蔬菜 (公斤)	6.07	7.83	6.98	5.02
猪肉 (公斤)	0.95	0.89	1.20	1.64
家禽 (公斤)	0.11	0.20	0.46	0.48
蛋品 (公斤)	0.12	0.12	0.32	0.21
水产品 (公斤)	0.49	0.33	0.63	1.10
食糖 (公斤)	0.41	0.40	0.49	0.49
酒 (公斤)	0.18	0.30	0.78	1.40
卷烟 (盒)	3.53	3.78	3.34	
茶叶 (公斤)	0.09	0.09	0.09	0.15
水果 (公斤)	0.09	0.37	0.38	0.53
糕点 (公斤)	0.07	0.13	0.19	0.09
煤炭 (公斤)	4.47	11.51	12.47	
自行车 (辆)	114	188	227	191.43
缝纫机 (架)	66	101	100	88.57
手表 (只)	151	281	280	217.14
电风扇 (台)	7	81	187	167.14
大型家具 (件)			479	1172
收音机 (台)	53	69	37	31.43
黑白电视机 (台)	3	40	49	41.43
彩色电视机 (台)	0	13	23	64.29
收录机 (台)	4	24	29	27.14
照相机 (台)	0	1.4	3	1.43
洗衣机 (台)				2.86
电冰箱 (台)				15.71
摩托车 (辆)				52.86

## 3、城镇居民住户调查

1990年县统计局成立城调队，当年对50个调查户进行规范记账调查。调查内容与农村住户调查相同，以反映城镇居民的经济收支及生活质量。每年数据列入县统计局《统计年鉴》。

1990~1996年50户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支调查统计表

表 20—6

项 目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就业人口占总人口 (%)		60.2	60.3	58.24	61.20	55.70	55.93	56.09
年人均生活费收入 (元)		1633.58	1959.0	2524.00	3589.32	4159.56	5123.52	6167.57
月人均生活费收入 (元)		136.13	163.25	210.33	299.11	346.63	426.96	513.96
150元以下户		31	19	9	4			
150—250元户		19	31	41	46	14	6	6
250—350元户						14	14	6
350—450元户						10	13	9
450—550元户						8	8	10
550—650元户						2	6	4
650—750元户						1		7
750—800元户								2
800元以上户						1	3	6
就业者人口负担指数		1.66	1.66	1.72	1.63	1.80	1.79	1.78
年人均生活费支出 (元)		1425.30	1858.49	2149.78	3084.50	3898.40	4764.15	5189.02
食品		945.91	1023.44	1125.02	1746.78	2426.14	2689.19	3432.14
衣着		82.77	136.81	180.84	195.46	283.98	380.37	383.05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60.36	221.71	221.25	308.20	335.30	492.91	356.21
医疗保健		35.13	32.83	18.24	35.36	21.00	25.17	80.95
交通与通讯		23.83	21.73	177.44	326.54	162.08	153.34	289.46
娱乐、教育文化服务		78.22	235.84	202.01	157.23	359.08	315.60	144.23
居住		68.61	110.3	140.07	194.71	206.25	504.94	307.78
杂项商品与服务		30.47	75.83	84.91	120.22	104.57	202.63	195.20

1990~1996年50户城镇居民主要食品月人均消费量及耐用品户拥有量调查统计表  
表20-7

项 目 \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粮食(公斤)	9.45	9.34	8.38	10.71	14.03	12.50	15.29
油脂(公斤)	0.60	0.57	0.70	0.78	1.50	1.58	1.76
鲜菜(公斤)	9.19	8.26	8.03	8.99	10.00	8.50	10.52
干菜(公斤)	0.31	0.26	0.06	0.07	0.12	0.09	0.09
猪肉(公斤)	2.27	2.07	1.84	2.13	2.33	1.98	2.21
牛羊肉(公斤)	0.03	0.05	0.06	0.05	0.08	0.04	0.08
家禽(公斤)	0.25	0.32	0.38	0.63	0.68	0.67	0.68
鲜蛋(公斤)	0.44	0.57	0.60	0.65	0.74	0.72	0.87
鱼(公斤)	0.87	0.78	0.50	0.68	0.91	0.99	1.18
食糖(公斤)	0.31	0.23	0.28	0.3	0.37	0.34	0.41
卷烟(盒)	3.46	4.25	4.37	7.08	6.63	5.32	5.63
白酒(公斤)	0.24	0.25	0.23	0.16	0.32	0.25	0.28
啤酒(公斤)	0.42	0.65	0.58	0.77	1.53	1.58	1.73
其他酒(公斤)	0.22	0.01	0.02	0.03	0.05	0.07	0.03
茶叶(公斤)	0.10	0.12	0.11	0.18	0.29	0.24	0.37
鲜瓜果(公斤)	1.77	2.14	2.33	3.53	4.45	3.98	4.60
干果(公斤)	0.11	0.07	0.07	0.05	0.08	0.03	0.02
糖果(公斤)	0.03	0.02	0.01	0.02	0.03	0.06	0.01
糕点(公斤)	0.29	0.29	0.17	0.40	0.40	0.27	0.4
鲜奶(公斤)	0.29	0.35	0.33	0.52	0.48	0.19	0.15
罐头(公斤)	0.06	0.04					
毛皮大衣(件)	6	8	8	10	12	12	13
呢大衣(件)	52	60	66	68	66	67	69
毛毯(条)	80	94	90	94	104	104	104
组合家具(套)	6	15	10	14	21	22	24
沙发床(个)	5	10	7	11	9	9	9
沙发(个)	64	64	78	85	128	135	141
大衣柜(座)	59	59	60	56	41	41	42
写字台(张)	37	37	37	38	34	34	34

续表

项 目 \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摩托车 (辆)	1	3	5	18	17	17	18
自行车 (辆)	107	115	117	112	114	117	124
缝纫机 (架)	42	42	40	41	34	34	34
洗衣机 (台)	19	19	20	24	38	39	41
电风扇 (台)	125	125	116	129	112	113	116
电冰箱 (台)	17	21	21	26	41	41	44
彩电 (台)	24	31	35	39	39	41	42
黑白电视机 (台)	16	23	23	16	16	16	15
录放像机 (台)	0	0	2	8	12	13	13
组合音响 (套)	0	0	2	2	5	6	6
立体声收录机 (台)	4	5	5	5	7	7	7
普通收录机 (台)	11	14	13	12	14	14	14
电话 (部)	1	3	10	14	23	38	43
煤气灶 (台)	0	0	13	14	23	38	48
淋浴热水器 (台)			8	9	26	29	27
脱排油烟机			10	14	14	14	13

## 4、物价调查

1990年县城调队成立后,开始进行物价调查统计工作。采取定点定商品连续调查的方法,反映物价变动趋势和水平。全县抽取28个固定调查单位和2个集贸市场,记载450种商品价格,进行综合运算。

1990~1993年同安县物价指数情况表

表 20—8

项 目 \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职工生活费用指数	98.2	104.8	107.8	117.7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97.4	105.0	107.7	113.1
二、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8.0	102.8	109.0	137.6

注:以上一年度为基期100。

1994~1997年4月同安县物价指数情况表

表 20-9

项 目 \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1~4
消费价格总指数	122.6	116.0	105.9	103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22.4	116.7	105	101.2

注：各以上一年度为基期 100。

### 5、人口抽样调查

1987年7月1日零时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调查对象为抽中地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口。采取常住人口登记的方式，调查统计人口数、性别、年龄、民族、文化、职业、婚姻、生育、死亡及迁入人口等基本情况。全县共抽取24个村（街），总计29760人，其中男性14749人，占49.6%。

从1988年起，每年均进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主要反映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情况。1988至1989年抽查五显镇4个村，1990年抽查新店镇2个村，1991年抽查祥桥、马巷2镇及大帽山农场计7个村，1992年抽查大同、马巷、大嶝等8个镇共24个村（街），均作规范记载。1993~1996年每年均在《统计年鉴》的综合部分列入各镇场人口变动表。

### 6、个体商业抽样调查

1988年，同安县依省定方案，按比例随机抽取70户个体商业户进行定点调查，按月填写报表。以注册资金为标志，对个体商户的商品购进总额、月末库存额、销售成本、经营费用、税金、利润等进行记账统计，并正式列入商业统计的调查项目。

## 三、统计利用

### （一）提供统计信息资料

主要工作有：整理印发统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统计信息资料。1978年起，每年编辑出版《统计年鉴》。1984年4月起每月编印《同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本。编辑出版同安县中长期统计资料，计有：1959年编《同安新生十年》、1963年编《同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50~1962）》、1980年编《同安县国民经济资料汇编（1949~1978）》、1989年编《同安奋发四十年（1950~1988）》。这些中长期统计资料，内容涉及经济生产与社会发展多部门，产值按同一时期的不变价格换算，使历史资料具有可比性。

在不泄露国家机密的前提下，县统计局还面向社会开展统计信息咨询的无偿服务。通过新闻报导途径宣传同安的改革开放成就。

### （二）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工作起步于6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当年的统计分析为经济调整工作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参考。改革开放后，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质量不断提高，有效地服务于同安县的改革开放事业。1979~1996年，县统计局提出统计分析文章达350

篇之多,统计分析文章有情况、有数据、有观点、有分析、有建议,成为领导决策工作的良好参谋。其中《同安县劳动力资源现状分析》、《加强和完善劳动生产率统计》、《浅谈同安县人口与耕地、粮食的矛盾及对策》等21篇优秀论文分别被省市统计刊物采用发表。

#### 四、统计监督

“一五”时期(1953~1957年)统计监督比较严密,实事求是地反映了经济发展水平和存在问题。“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受左倾思想干扰,统计数字层层浮夸虚报,严重失实,给政府决策带来误导,在农业减产的情况下,反而搞“高指标,高征购”,加剧经济的混乱和困难。1960年起县计委大力加强统计监督工作,建立重要农副产品统计数字的逐级审核审批制度,同时对1959年的统计数据进行复查,按公社、生产队全面落实更正,有效地制止浮夸虚报歪风。1963年1月县统计局成立,5月召开全县统计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中央颁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大力开展数字质量检查,继续肃清浮夸风影响。1964年上半年查纠“瞒产低报”倾向,为经济调整决策提供可靠的统计依据和科学的参考意见。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和统计监督受到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监督全面恢复并得到加强。1983年中央颁布《统计法》,使统计监督工作由传统的“行政监督”转入“依法监督”的新轨道。此后,直至1996年同安县每年均对农业、商业、工业以及劳动工资、物资部门、“三资”企业进行统计执法大检查,效果显著。

##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市场建设与管理

#### 一、市场建设

民国期间,全县主要集市有3个:城关市场,农历每月二、五、八日为圩日;马巷市场,三、六、九日为圩日;灌口市场,一、四、七为圩日。多以上午为市,交易品种有粮油、果菜、猪肉、水产品、猪苗、牛羊、柴炭等,参与交易人数每圩数百人。

解放后,城关多次易地设市,原在米市洋,后迁移到祖厝边,露天为市。后再移松柏林街、桥仔头街,以路为市。1963年始建钟楼农贸市场,1977年建成总面积5043平方米的洗墨池农贸市场。1984~1986年,陆丰农贸市场、钟楼商场、南门农贸市场相继建成使用。1990年投建城西农贸市场,1993年投建闽南蔬菜批发市场。1984~1994年,各镇农贸市场也陆续兴建。至1996年全县先后建设农贸市场25个,占地面积112188平方米,建筑面积34358平方米,总投资1424.2万元,固定摊位2928个;现存市场22个,占地面积97750平方米,建筑面积29938平方米,固定摊位2470个。

1963~1996年同安县市场建设情况表

表 20-10

市场名称	地址	使用日期	占地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类型	摊位数 (个)	协管人员 (人)
城西农贸市场	大同	1992	11500	3500	235.9	综合	1100	10
南门农贸市场	大同	1986	1500	300	27.2	综合	80	4
闽南蔬菜批发市场	大同	1993	3800	8000	653	综合		4
陆丰农贸市场	大同	1984	3360	1500	27.5	综合	170	6
洗墨池农贸市场	大同	1979	5054	1800	25.4	综合	347	11
同安大同蔬菜批发市场	大同	1988	6600	1500	66.6	综合		7
城西小商品市场	大同	1993	1500	1500	20	专业	67	10
钟楼商场	大同	1985	2784	1120	20.6	专业	111	5
大同牲畜市场	大同	1949	3500	160	2	专业		2
陆丰猪苗市场	大同	1993	800	430	5.3	专业		2
马巷蔬菜批发市场	马巷	1992	10940	1200	59.6	专业		5
马巷中心市场	马巷	1984	5000	2760	43.5	综合	450	11
马巷粮油市场	马巷	1994	1460	1200	5.5	专业	80	2
马巷小商品市场	马巷	1987	1000	885	6.2	专业	117	2
马巷猪苗市场	马巷	1990	1000	430	0.2	专业		2
新圩农贸市场	新圩	1983	2100	250	4.5	综合	25	2
新圩消费品综合市场	新圩	1994	6500	4450	154	综合	235	7
新圩猪苗市场	新圩	1990	500	200	1	专业		1
新店小商品市场	新店	1989	1900	508	14.4	专业		2
新店农贸市场	新店	1986	1900	537	15	综合	68	4
洪塘农贸市场	洪塘	1984	400	203	2.8	综合		1
五显农贸市场	五显	1991	1310	410	8.4	综合	17	4
西柯农贸市场	西柯	1987	1160	385	6	综合	20	2
莲花美埔农贸市场	美埔	1989	1120	430	8	综合	20	1
大厝农贸市场	大厝	1986	1300	700	11.6	综合	21	1
合计 25 个			122188	34358	1424.2		2928	108

注：1.1979年洗墨池市场启用，钟楼农贸市场建成百货大楼。1992年城西农贸市场启用，洗墨池市场改建成银城商厦。

2.1993年闽南蔬菜批发市场启用，大同蔬菜批发市场辟作他用。

3.1985年建钟楼市场，以路为市。1992年拆除，恢复同新路宽敞路面。